微信群里留遗嘱有效吗



通过微信群向全体家庭成员公布遗产分配,在一些人看来既方便又高效。然而,"微信遗嘱"真的具有法律效力吗?

微信群留言分配遗产引争议

刘女士因性格不合与丈夫离婚数年后, 由于患病导致身体每况愈下。重病期间,刘 女士在家庭微信群中留言,表示其去世后所 有财产均由独生女儿王某继承。刘女士身故 后,其房产、汽车等遗产都在秦某(刘女士 的生母、王某的外婆)名下,但秦某与在外 地工作的儿子共同居住,未配合王某办理遗 产继承事宜,双方由此产生纠纷。

王某认为,母亲在家庭微信群中的留言 内容系遗嘱,是其真实意愿表达。而包括秦 某在内的一些家庭成员则认为,在微信群留 言不符合法定遗嘱形式,属无效遗嘱,应按 照法定继承处理。因双方各执一词,王某将 外婆秦某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规定,"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,签名,注明年、月、日。" 本案中,被继承人刘女士在家庭微信群中的 留言虽系本人账号发送,且注明了姓名、年、 月、日,但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一种遗嘱形式,属无效遗嘱,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。

最终,该案达成调解协议,秦某放弃继承,遗产由王某一人继承,祖孙间的矛盾得到化解。

重视各类遗嘱订立细节

据云南兴滇(昆明)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海林介绍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施行后,目前共有公证遗嘱、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录音录像遗嘱、打印遗嘱、口头遗嘱6种形式。

"无论订立什么形式的遗嘱,都要符合 法律规定才有效。"杨海林提醒,在订立自 书遗嘱和打印遗嘱时,常出现遗嘱人漏签年、 月、日或签署不全的问题,导致遗嘱无效; 订立其他遗嘱时,也出现过由于见证人使用私 人印章问题导致遗嘱无效。因此,在订立遗嘱 时,遗嘱人和见证人的签名以及注明年、月、 日缺一不可,且不可用私人印章代替签名。 本刊记者 杨旭东/文